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邵军、杨峰、陈红琴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邵军和杨峰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邵军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 4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13 项；各委员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4. 7	1、《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6. 29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8. 15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10. 20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形成书面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会加强与其的沟通，在报告披露前，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的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

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以求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

(本页无正文, 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邵 军 邵军

杨 峰 杨峰

陈红琴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邵 军 _____

杨 峰 _____

陈红琴  _____